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鄒秉恬先生

副主席

趙葭甫先生

區議員

文裕明先生

王銳德先生

田世鳴先生

李洪波先生

李潔明女士

林發耿先生

陳金霖先生

陳恒鑛先生

陳偉業議員

黃家華先生

楊福琪女士

鄒鑑傳先生

蔡子民先生

鍾偉平先生

鄭國全先生

增選委員

歐陽靜儀女士

陳崇祿先生

周墳方先生

趙志豪先生

周燕萍女士

方閏發先生

郭樹深先生

林慕容女士

劉維鳳女士
廖永泰先生
吳麗容女士
曾國輝先生
黃倩娟女士
王雪香女士
邱錦平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瑋琦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莫偉雄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荃灣葵青地政處
梁偉雄先生	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霍兆傑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寶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3 規劃署
凌卓儀先生	署理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青、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呂兆衛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曾慶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荃灣、葵涌及青衣） 渠務署
黎慧韻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果茵女士	候任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遂勤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汝恒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郊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靜雯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何禮華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師／設計 水務署
林軍先生	工程師／設計 水務署
李志堅先生	交通工程師 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帖文初先生	交通工程師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陳偉明先生
陶桂英女士
鄭來興先生

增選委員

周梓迪先生

傅立棠先生

劉永寧先生

李潤金先生

雷德鴻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甘錫鴻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海事處

黎承晚先生

工程師／18 土木工程拓展署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續表示，陳偉明先生、鄭來興先生、劉永寧先生、李潤金先生及周梓迪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來信請假。此外，林慕容女士及雷德鴻先生因事缺席七月份會議，有關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秘書處。委員會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會議常規）第 42(1)條批准以上委員的缺席申請。

（會後按：秘書處於會後收到陶桂英女士、傅立棠先生及雷德鴻先生的請假通知。有關缺席申請將於下次會議上提交，以供各委員考慮是否批准。）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較早前將上次會議記錄分發給各委員，截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收到兩項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已於會上提交（見附件一）。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及建議的修訂事項。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4 段：提早啓用於葵涌公眾殮房一個冷凍櫃貯存遺體及暫時關閉九龍公眾殮房事宜

3.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於八月二十三日將衛生署所提交的回覆知會委員會，有關回覆回應了委員關於在殮房出入口加設“不准左轉”指示牌的要求。

（按：王雪香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B)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30、第 31 及第 37 段：討論如何徹底解決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及臭味滋擾問題

4. 主席報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的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七月），已載於資料文件供各委員參閱。此外，有關部門於八月三十日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如何解決此問題。

5. 呂兆衛先生報告，環保署於八月三十日與渠務署、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行了一次跨部門會議，以訂定工作方向和討論有關工作的進度。他續介紹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七月）。此外，他指由於近日雨水較多，海灣的臭味問題明顯有了改善。至於較早前在馬頭壩道下水道，近爵悅庭發現了一段污水渠有滲漏的情況，渠務署已接手跟進。另外，該署亦聯同屋宇署成功地處理了 2 個位於河背街 52 至 54 號及於柴灣角街樂信海景工業大廈的不恰當接駁問題。另一個位於眾安街 106 號的個案，亦正與屋宇署聯手處理，可望短期內予以解決。

（按：陳恒鎮先生及劉維鳳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鄭國全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文裕明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林發耿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王銳德先生及楊福琪女士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6. 曾慶明先生報告，渠務署已跟進較早前環保署在大河道及大涌道下水道勘探時所發現的可疑接駁點，結果顯示並沒有公共設施的錯誤接駁。此外，該署亦跟進馬頭壩道下水道有污水滲漏的問題，及安排人員修補出現滲漏的地方。該署會繼續定期檢查下水道，若發現有其他可疑接駁點，會聯同有關部門跟進。

7. 主席感謝環保署、渠務署及屋宇署認真跟進海水污染的問題。

（按：周燕萍女士於下午二時五十九分到席。）

(C)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41 段：討論有關維修大河道天橋上兩個巴士站的簷篷

8. 主席表示，路政署於會後回覆表示已去信地鐵公司，再次查詢誰是巴士站簷篷的維修負責人。地鐵公司於八月二十五日回覆表示，由於大河道天橋於二十多年前興建，該公司未能找出簷篷的建造費用由誰人支付，也找不到簷篷建造後交由誰人負責日後的維修工作。由於簷篷的使用者並非地鐵公司，該公司不打算負責維修工作。現時，委員會正等待路政署進一步回覆。

荃灣民政事務處

9. 林發耿先生不滿路政署的跟進進度，並請荃灣民政事務處與路政署跟進有關情況。林瑋琦女士指出，現時荃灣民政事務處並沒有資源維修簷篷，但她表示會再與路政署跟進。

10. 主席建議由委員會去信路政署署長，要求盡快跟進簷篷的維修事宜，以免對行人造成危險。

（會後按：路政署於九月十五日回覆表示，該署同意維修有關簷篷。由於簷篷位處於鐵路保護區內，該署需與地鐵公司作出協調，才能展開維修工程。）

(D)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45 段：荃灣第二區與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消滅噪音構築物設計及主題植樹的進度

11. 主席報告，委員會於五月三日收到翠景臺管業處來信，要求在其屋苑對開受青山公路改善工程影響的位置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不過，由於委員會當時已就本年度的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故要求荃灣民政事務處與路政署召開多次會議，並於八月十六日與路政署副署長開會，商討加設綠化地帶一事。他指出，該署在處理青山公路改善工程隔音屏障的事宜上，未能兌現對居民的承諾，而該署較早前收回灣景花園附近政府土地，以進行青山公路改善工程的做法不妥，同樣出現翠景臺現有的問題。他建議委員會去信路政署署長表達不滿，要求該署重視居民的意見，並盡快加以跟進。委員會通過主席的建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九月二十六日將路政署所提交的回覆知會委員會。）

12. 楊福琪女士建議邀請路政署代表出席委員會十一月份會議，以討論翠景臺及灣景花園因青山公路改善工程所遇到的問題。

(F)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61 段：介乎嘉龍村與小欖之間青山公路改善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道路工程景觀美化方案

13.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於會後向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反映委員會對景觀美化方案的意見。由於整項工程的施工範圍大部分在屯門區，而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已於七月十五日的會議討論有關方案，因此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無須繼續跟進。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G)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70 及第 71 段：討論清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事宜

14.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於八月二十三日將食環署所提交的回覆知會委員會。

15. 王銳德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能多與荃灣區議員及地區團體溝通，以減少誤會。他並指出，不少居民向他反映，食環署對路旁其他展示品採取容忍態度，只針對區議員及地區團體的非商業宣傳品。他認為區議員及地區團體為市民服務，當局不應打擊他們的士氣。

(H)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74 段：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16. 李遂勤先生表示，已於七月十四日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要求在城門水塘自然教育徑增設石椅。該署於八月五日回覆表示，基於安全理由，該署不會於建議地點增設石椅，但會考慮另選地點。

(I)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82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17. 主席報告，七月二十六日區議會會議曾討論商舖非法佔用路面事宜，八月二十三日地區管理委員會也有跟進，而食環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屋宇署和警務處亦會密切跟進。

18. 梁偉雄先生報告，食環署已在河背街、川龍街、眾安街、楊屋道等街道加強對非法擴張營業的店舖採取拘控及票控行動，而檢控數字已載列於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八分退席。)

19. 王銳德先生表示，他明白商舖多不採取合作態度，建議食環署聯同警方一起行動。

20. 鄭國全先生表示，商舖非法佔用路面問題日益嚴重，是因為部門以往採取容忍態度所致，現在難以即時糾正商舖的惡習。他建議食環署與警方協調監控工作，以免情況惡化。此外，他請食環署考慮訂明商舖佔用多少路面面積才算犯法。

21. 林發耿先生表示，食環署應視乎實際情況執法，若商舖非法佔用繁忙大街的地方，為免對市民造成滋擾，當局應嚴格執法。不過，若佔用的地方並不會影響市民，則當局應考慮到經營環境困難而從寬處理。

22. 鍾偉平先生表示，商舖常採用移動式平台非法佔用路面，而現時並無針對移動式平台問題的法例，導致難以執行檢控工作。他希望食環署能多留意並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23. 吳麗容女士表示，商販在狹窄的路面擺賣為行人帶來不便，而他們擺放物品用的竹籃容易使行人受傷。

24. 梁偉雄先生表示，食環署及警方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執法行動計劃。該署每星期會採取兩次執法行動，而期間警方亦會提供協助。至於商舖前的流動式平台方面，該署會按現場證據以管制小販的規例提出檢控或因對在公眾地方的人造成阻礙提出檢控。對於一般阻街活動，該署人員會向有關人士先作出勸籲，若情況沒有改善，該署人員會按當時情況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他續表示，會於委員會十一月份會議提交檢控數字供各委員參考。

食環署

25. 王銳德先生表示，食環署未能有效監控在街上的收買電器、利用臨時紙製擺設促銷登記等活動。

食環署

26. 主席請食環署考慮訂明商舖佔用多少路面面積才算犯法。他並建議去信食環署、

警務處及荃灣葵青地政處，請相關部門釐清他們在管制街上利用臨時紙製擺設促銷登記（如電訊公司、信用咭）及收買活動方面的責任。委員會通過主席的建議。

III 第 3 項議程：174WC—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荃灣區工程及 182WC—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2 階段—荃灣區工程
(環境第 33/05-06 號文件)

27.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代表：

- (1) 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設計何禮華先生；
- (2)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林軍先生；
- (3)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帖文初先生；以及
- (4) 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李志堅先生。

28. 何禮華先生介紹文件（見附件二）。

（按：黃家華先生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退席。）

29. 林先生回應主席的提問表示，更換及修復水管的方法一般有三種，包括：

- (1) 傳統的開坑鋪設方法；
- (2) 無坑(有限度開掘)更換方法；以及
- (3) 無坑(有限度開掘)修復方法。

要更換或修復主要的交匯處各車路的水管，水務署在情況適合及許可下會考慮採用無坑(有限度開掘)更換方法，這方法大致可分為：

- (i) 水管撞擊法 —— 在擬議喉管的兩端掘井，然後在進口井位置安裝氣壓推進器，把管套推進至接收井。管套內的泥土會被移走，然後插入新水管；
- (ii) 水管推頂法 —— 與水管撞擊法相似，但會利用水壓式千斤頂把管套逐節推向接收井。管套內的泥土會被移走，然後插入新水管；以及
- (iii) 定向鑽挖法 —— 以定向鑽機鑽一條引道，將引道放大到適當的直徑，然後把新水管拖進管道。

此外，在情況適合及許可下，該署也會考慮採用無坑(有限度開掘)修復方法，這方法大致可分為：

- (i) 內喉緊貼法 —— 首先在擬將修復喉管的兩端掘井，將一條暫為收縮或拉長的聚乙烯喉管由進口井插入現有水管內至接收井，然後把喉管回復至原來大小，以作修復之用；
- (ii) 原位內搪喉管法 —— 與內喉緊貼法相似，但採用的是一條黏附著適量環氧樹脂並以聚酯纖維編織而成的喉套；以及
- (iii) 喉管爆破法 —— 首先在擬將修復喉管的兩端掘井，以氣壓或水壓式工具爆破舊有喉管，並將碎片推進包圍喉管的泥土中，並立即在爆破形成的地道內鋪設新喉管。

何禮華先生補充表示，使用無坑(有限度開掘)技術有一定的限制，除必須於擬議喉管的兩端開掘兩個井之外，如兩井之間的水管有分枝喉，供水配件如水掣，或者水喉有較大的彎曲位等情況，都須要開掘額外的工作井。

(按：劉維鳳女士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30. 鄭國全先生表示，討論文件並未提及各細區的施工時間表。他憂慮四年的施工期太長，並認為市中心的道路既狹窄又繁忙，擔心工程會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因此，他要求水務署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雖然水務署列舉了部分噪音紓減措施，他仍擔心工程噪音會對居民造成滋擾。至於停水時間方面，他希望盡量將時間縮短，以免對食肆及髮型屋造成太大影響。

31. 陳恒鎮先生表示，歡迎是項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但認為水務署所提交的資料不足，擔心荃灣區有很多繁忙狹窄的街道和學校(如海壩街)受到影響。他詢問該署如何避免工程影響居民，並希望該署能提供每一段路的施工方法及時間表，以及停水的方案供委員會考慮。

32. 田世鳴先生表示，他知悉寶豐路至青山公路荃灣段會因建造雨水渠而封閉一條行車線。他擔心當渠務署完成工程後，水務署才展開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會對居民帶來嚴重影響。他促請渠務署和水務署同時進行工程，並考慮把供電系統等設施往內移，以留下位置建造沙井，盡量保持有兩條行車線開放。

(按：廖永泰先生於下午三時五十分到席。)

33. 何禮華先生表示，他明白若同時更換及修復荃灣區所有水管，或多或少會對區內交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這兩項工程會參照早前在荃灣東進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第1期的做法，將施工範圍分成小區，分開不同時段在不同小區進行工程，務求將工程的影響減至最低。在此情況下，預算最長約需四年完成所有工程。他續表示，如施工時實際情況許可及技術可行下，初步考慮於數個繁忙位置，例如在青山公路近大河道的一段，大河道，沙咀道等行車路上及路口採用無坑(有限度開掘)方法。

34. 主席建議水務署再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何禮華先生回應表示，該署已準備了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如施工時的交通情況需要，該署會盡量安排於非繁忙時段在一些繁忙的街道進行工程。此外，會考慮在工程合約內訂明，如有需要及技術可行下，承建商須將行人路改建為行車路，以維持足夠的交通流量。學校所在路段的工程，會盡量安排在學校假期進行以減小影響學校上課。至於停水方案方面，為免過分影響食肆，會安排於晚上十時至早上六時期間暫停供水。如有需要，該署會採用適當的應變措施，例如安排水車供應食水。至於寶豐路至青山公路荃灣段的工程，該署會與渠務署跟進協調工程的工作。

35. 主席表示，委員會基本上支持有關工程，以保證荃灣區的食水供應穩定，但希望水務署能提供工程影響的評估報告。

（按：李洪波先生於下午四時零一分到席。）

36. 陳金霖先生表示，由於荃灣區的供水設施已殘舊，他原則上不反對工程。但是，他擔心停水安排會對食肆帶來嚴重影響，希望可把停水的開始時間延遲至午夜十二時。此外，他希望水務署能加強工程的監督，因為以往的工程常常延期完工，而查詢熱線電話亦未能接通。他續建議水務署考慮為在是次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須重新接駁主水管的居民提供津貼，以鼓勵居民更換大廈水管。

（按：田世鳴先生及鍾偉平先生分別於下午四時零二分及零五分退席。）

37. 吳麗容女士表示，她基本上支持工程。不過，她最近發現部分政府部門在工程將要開始前才通知屋苑管業處，使管業處無法預先向部門提出意見。因此，她希望水務署能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居民，使他們可與部門溝通。她並詢問假如委員會通過工程，但最終發現工程對環境影響的評估有差誤會如何處理。

（按：陳金霖先生於下午四時零八分退席。）

38. 趙志豪先生表示，他認同陳恒鑾先生對討論文件資料不足的意見。他認為水務署應提交工程的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例如採用隔音屏障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把行人路改建成行車路對行人的影響。

（按：鄒秉恬先生及楊福琪女士分別於下午四時十三分及十五分退席。）

水務署

39. 何禮華先生表示，由於更換及接駁水管工程步驟繁複，現計劃於晚上十時至早上六時停水，期間的工程已十分緊湊，但他會向有關的工程師反映，於實際施工時儘量縮短停水時間。至於與市民溝通方面，他表示負責工程的人員會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約見區議員和居民組織，匯報工作計劃及進度。此外，關於環境影響方面，由於工程屬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應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該署會在合約中要求承辦商符合環保署的現行規例，並與居民組織商討工程安排。為減少對行人的影響，如實際情況許可，該署會盡量將馬路中間的分隔線位置改成行車線，避免佔用行人路。

40. 林發耿先生表示，他認為討論文件資料不足，水務署應評估工程的噪音問題。此外，他指荃錦公路因渠道不足而須加以改善，詢問水務署在進行水管更換工程前能否與渠務署互相協調。

41. 鄭國全先生請水務署提交各街道的工程時間表，並盡早與居民商討停水安排。他認為，荃灣民政事務處應在工程展開前協助諮詢居民，並於緊急情況提供援助。他又建議，若水務署須進行開坑工程，應盡快回復相關路段的原貌。何禮華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尚未確定承辦商，現階段未能訂出各街道的工程時間表。何禮華先生重申，會參照以往類似工程的做法，將施工範圍分成小區，就小區的施工時間與承建商簽訂工作

訂單。於每項工作訂單展開前，水務署會根據當時實際的交通情況與有關當局，例如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和路政署協商，取得他們的許可後，才展開工程。此外，水務署的有關工程師，會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聯絡荃灣區議會轄下的有關委員會或有關的區議員及居民組織代表，介紹該小區將展開工程的實際情況及施工表。

（按：趙志豪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四分退席。）

42. 文裕明先生表示，水務署應提交更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包括對空氣、噪音及水務的影響，以及對突發事故的預防及應變措施。

水務署

43. 副主席表示，他經常發現有承辦商地盤未有施工，他希望水務署能加強監管，以縮短施工時間。何禮華先生回應表示，在現有的制度下，承辦商如未能如期於掘路許可證批准的時間內完成工程，會被罰款，甚至會於其工作表現報告內反映。

水務署

44. 主席請水務署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不同街道的施工方法及時間表，並於委員會十一月份會議再次討論。何禮華先生回應表示，多謝委員會支持有關工程，並會於稍後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月十三日把水務署的補充資料文件轉交各委員。）

V 第4項議程：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有關荃灣區議會告示牌維修工程

（環境第 34/05-06 號文件）

45. 秘書介紹文件。

46. 李潔明女士動議，王銳德先生和議，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u>工程項目</u>	<u>批核款額（元）</u>
有關荃灣區議會告示牌維修工程	30,000

VI 第5項議程：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荃灣花園翡翠閣對開空地加設座椅

（環境第 35/05-06 號文件）

47. 秘書介紹文件。

48. 鄭國全先生動議，王銳德先生和議，委員會通過增加以下一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撥款額，新的撥款額超出預算 32.79%：

<u>工程項目</u>	<u>修訂批核款額（元）</u>
荃灣花園翡翠閣對開空地加設座椅	39,836

VII 第 6 項議程：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滙利工業大廈與荃景花園之通道建行人避雨上蓋
(環境第 36/05-06 號文件)

49. 秘書介紹文件。

50. 王銳德先生動議，蔡子民先生和議，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

<u>工程項目</u>	<u>批核款額 (元)</u>
滙利工業大廈與荃景花園之通道建行人避雨上蓋	250,000

由於上述工程的預算費用超過 200,000 元，因此須再交荃灣區議會考慮，獲得通過方可落實推行。

VIII 第 7 項議程：由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7/05-06 號文件)

51.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申請區議會撥款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三），該等委員視為已就該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52. 主席表示，由於他是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33(8)條，他請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53. 由於並無委員申報其他利益，副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33(12)條，決定工作小組成員可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由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遞交的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 (元)</u>
食肆食物安全月	29,900

IX 第 8 項議程：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8/05-06 號文件)

54.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申請區議會撥款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三），該等委員視為已就該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她續表示，由於正、副主席均是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33(8)條，請委員互選一名議員主持會議。

55. 各委員同意由李洪波先生擔任臨時主席，由於並無委員申報其他利益，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33(12)條，決定工作小組成員可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

56. 林發耿先生動議，文裕明先生和議，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遞交的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批核款額(元)
(1) 有機園圃導賞計劃	17,444
(2) 荃灣區環境教育活動	17,848
合共：	35,292

X 第9項議程：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39/05-06 號文件)

57. 李遂勤先生介紹文件，並指出翠豐臺建造避雨上蓋、麗城花園至西鐵荃灣西站(沿海濱長廊)有蓋座椅建造工程(第二期)、西樓角路皇崗巴士站避雨上蓋及荃灣花園翡翠閣對開空地加設座椅等工程，會待路政署批出掘路許可證後與承建商簽訂合約。有關城門水塘候車處附近避雨上蓋及青龍頭嘉龍村增設信箱的工程，則正分別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路政署的意見，他並要求路政署批准於十月進入嘉龍村進行工程。深井(碧堤半島與麗都花園附近)建造狗公廁方面，由於食環署已承諾接手建造狗公廁，他正向該署查詢施工時間表。至於祈德尊新邨與灣景廣場通道加建避雨上蓋方面，他已去信荃灣葵青地政處及九廣鐵路公司，查詢該區日後的發展會否影響該項工程。維修工程方面，荃灣路德圍休憩處維修工程須待路政署批出掘路許可證後才可施工。

58. 主席表示，由於部分工程項目因不同原因一直未能施工，為避免委員會不能充分利用撥款，他建議於十一月份會議決定是否改為先進行其他工程。

59. 王銳德先生贊成先進行可施工的工程，待問題解決後，才展開早前因各原因而未能進行的工程。

60. 鄭國全先生表示，工程組應先進行阻力較小的工程。

61. 委員會通過於十一月份會議按情況考慮展開工程的先後次序。

62. 李潔明女士表示，工程組已多次向漁護署反映居民對城門水塘候車處附近避雨上蓋的需求，惟至今該署仍未有正面回應，她對此表示強烈不滿。

63. 主席建議委員會去信漁護署，要求該署於十一月份會議前提供正式書面回覆。
(會後按：漁護署已於會後表示同意進行該項工程。)

XI 第10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40/05-06 號文件)

64. 梁偉雄先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XII 第 11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工作報告

(環境第 41/05-06 號文件)

65. 呂兆衛先生報告環保署區域辦事處(西)於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一些有關工作的統計數字。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66. 主席報告，小組於七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其中兩項撥款申請已交委員會考慮和通過。此外，小組將於九月八日舉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綠化工作及擬議的植樹地點。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67. 召集人吳麗容女士報告，小組於八月八日召開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有關撥款申請已交委員會考慮和通過。“食肆食物安全月”活動邀得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及食環署協辦，小組感謝他們提供協助。至於“食得健康”之荃灣區校際健康午膳飯盒設計比賽，則會邀請區內小學參加，頒獎禮將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此外，小組於八月二十七日在荃貴街休憩處舉辦“食物安全講座暨無煙展覽”，邀得食環署人員講解食物安全的知識，參加者反應良好。小組將繼續在以下地點舉辦類似活動，呼籲各委員踴躍支持：

- | | |
|------------------|---------------|
| (1)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綠楊坊展覽廣場 |
| (2)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石圍角邨房屋辦事處對開空地 |
| (3)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海韻花園對開空地 |

(會後按：因九月二十四日懸掛三號強風信號，故原訂於當日舉辦的食物安全講座暨無煙展覽已延期於其他地點舉辦。)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68. 副召集人王雪香女士報告，小組獲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通過撥款 47,000 元，與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及荃灣民政事務處合辦“2005/06 年度荃灣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暨優質樓宇管理推廣日”，小組稍後將開始籌辦是項活動，呼籲各委員支持。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參與香港環保節

69. 主席報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邀請荃灣區議會參與香港環保節，請各委員考慮是否參與。委員會通過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B) 資料文件

70. 各委員知悉下列五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42/05-06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環境第 43/05-06 號文件）；
- (3)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七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環境第 44/05-06 號文件）；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七月）（環境第 45/05-06 號文件）；以及
-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五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三期）（環境第 46/05-06 號文件）。

XV 會議結束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零六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修訂事項

- (1) 第 4 頁第 8 段第 5 至第 6 行：修訂為“此外，該署已在葵涌公眾殮房出口張貼告示，並擬向靈車司機派發傳單，提示他們離開時要左轉，避免駛經永順街。”
- (2) 第 5 頁第 15 段第 3 行：刪除“(按：邱錦平先生於下午三時退席。)”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174WC號 - 第一階段第二期
182WC號 - 第二階段

荃灣區議會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諮詢文件

背景

- 水務署的“地下資產管理研究”指出
 - 水管老化
 - 水管爆裂和滲漏的次數與日俱增

背景

- 建議
 - 制定全面和具經濟效益的供水網絡管理計劃
 - 分階段更換或修復約3,000公里的老化水管

工程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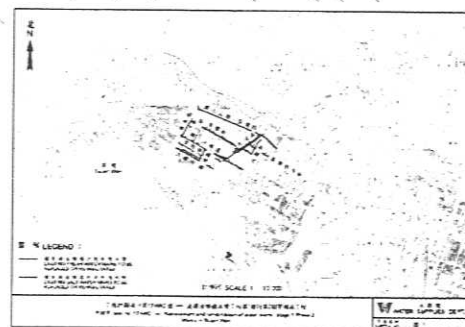
- 降低維修保養費用。
- 紓緩因水管爆裂和滲漏對市民造成不便。
- 防止供水網絡進一步老化。

工程範圍及詳情

■ 174WC號工程計劃(荃灣區)

- 更換及修復長約8公里水管
- 更換及修復的水管主要位置：
見圖1

圖1：174WC號工程計劃水管分佈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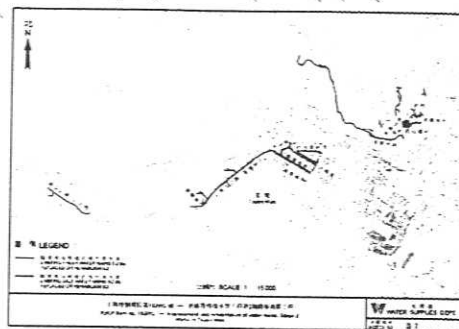


工程範圍及詳情

■ 182WC號工程計劃(荃灣區)

- 更換及修復長約18公里水管
- 更換及修復的水管主要位置：
見圖2

圖2：182WC號工程計劃水管分佈位置圖



實施時間表

- 174WC -
2006年11月至2010年3月
- 182WC -
2007年2月至2011年2月

環境影響

- 初步環境審查顯示
-這兩項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
長遠影響。

環境紓緩措施

- 抑制塵埃措施：例如定期在
地盤灑水。
- 減低噪音措施：例如採用隔
音屏障/隔音罩。
- 調整施工時段以紓緩教學及
考試等受噪音的影響。

交通影響

- 交通影響評估指出
-工程大致上不會對交通造成
不可接受的影響。

交通紓緩措施

- 與有關部門商討，在工程進行中實施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 以逐條行車線或逐條路段方式進行施工。
- 採用適當的無坑挖掘技術，進行更換和修復水管工程。

工程協調

■目的

- 進一步減少工程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

工程協調措施

- 透過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相關部分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將已連同其他道路工程一同進行，以免重複進行掘路工程。
- 透過靈活編排施工時間，分期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希望各委員能支持
這兩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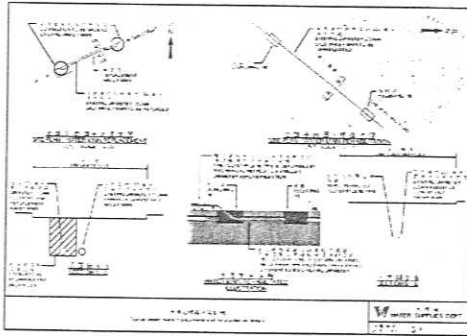
完

更換及修復水管的技術簡介

三類方法

- 開坑敷設方法
- 無坑(有限度開掘)更換方法
- 無坑(有限度開掘)修復方法

更換及修復水管範例示意圖



無坑(有限度開掘)更換方法

- 水管撞擊法
- 水管推頂法
- 定向鑽挖法

水管撞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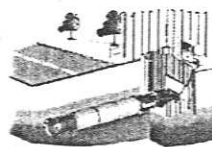


水管撞擊法圖解



水管撞擊法進行中

水管推頂法



隧道中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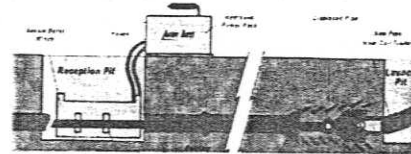


在挖掘之隧道

無坑(有限度 開掘)修復方法

- 內喉緊貼法
- 原位內搪喉管法
- 喉管爆破法

喉管爆破法



喉管爆破
法圖解



脹破圓錐頭



氣動之鑽頭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

召集人： 吳麗容女士
副召集人： 陳恒鑛先生
成員： 鄒秉恬先生
文裕明先生
李潔明女士
陶桂英女士
趙志豪先生
廖永泰先生
雷德鴻先生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名單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

召集人： 鄒秉恬先生
副召集人： 趙葭甫先生
成員： 黃家華先生
歐陽靜儀女士
周墳方先生
吳麗容女士
周燕萍女士
郭樹深先生
黃倩娟女士
劉維鳳女士
周真容女士
張可欣女士（綠田園基金）
王家智先生（自然足印）